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1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巫承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伍仟伍佰壹拾壹元、新臺幣參拾伍萬肆仟玖佰玖拾柒元、新臺幣壹拾萬玖仟貳佰柒拾陸元、新臺幣捌萬陸仟伍佰陸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8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700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5,51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200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

01 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
02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
03 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
04 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
05 人借款354,99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
06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
07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
08 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
09 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0 (三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6
11 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
12 5.700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
13 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
14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
15 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
16 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
17 人借款109,27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
18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
19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
20 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
21 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2 (四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2
23 月9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
24 0.000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
25 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
26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
27 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
28 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
29 人借款86,56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
30 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
31 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
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五)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171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5511 元	巫承益	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七
002	新臺幣 354997 元	巫承益	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八點二
003	新臺幣 109276 元	巫承益	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五點七
004	新臺幣 86562 元	巫承益	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十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25511 元	巫承益	暨自民國一百一 十三年一月十三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354997 元	巫承益	暨自民國一百一 十二年十二月十 二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109276 元	巫承益	暨自民國一百一 十三年一月二十 一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86562 元	巫承益	暨自民國一百一 十三年一月十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